

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

工作简报

2024 年第 15 期

潮州市创卫办

2024 年 5 月 11 日

关于春节后市城区七小行业整治 工作的情况续报（四）

为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“七小”行业监管工作要求，4 月 20 日至 5 月 6 日，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加强辖区内餐饮行业的监管，出动 104 人次现场检查了 58 家餐饮店，要求餐饮店做好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确保正常运行，要求整改 6 家，期间共发放宣传材料 24 份；市场监管执法部门共检查“三小”场所 1132 家次（其中：市级 186，潮安区 150，湘桥区 796），立案查处各类食品违法违规行为 8 宗（潮安区 1 宗，湘桥区 7 宗），办结案件 34 宗（潮安区 10 宗，湘桥区 24 宗），罚没款 16.29 万元（潮安区 2.59 万元，湘桥区 13.7 万元），没收过期料酒 4 瓶（潮安区）；实施当场警告处罚 39

宗（潮安区 3 宗，湘桥区 36 宗）。卫生健康执法部门 4 月 26 日至 5 月 8 日，检查重点场所共 184 家，发出《监督意见书》21 份，对检查存在问题予以行政处罚共 17 家，共计罚款 4200 元（市卫监所罚款 1 家，罚款 500 元；潮安区 10 家，其中警告 3 家，罚款 7 家，罚款 3500 元；湘桥区 6 家，其中警告 5 家，罚款 1 家，罚款 200 元）。

市创卫办将持续跟踪行业监管工作形势，并按照“10+5+N”工作部署，组织对“七小”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单位有关工作进行督查督办。

报：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正、副组长。
